附件3

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投资额界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固定资产投资额 | 设备、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 | 可补助投资额 |
| 产业投资项目 | =设备投资额（包括可补助设备投资额、辅助设备投资额、单台（套）金额3万元以下的设备投入以及建设期外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投资额）+土建投资（不含土地款） | =可补助投资额+辅助设备投资额+单台（套）金额3万元以下的设备投入+建设期外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设备、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 | =建设期内单台（套）金额3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投入（不含辅助设备）+建设期内测试设备投入+建设期内外购软件及技术投入 |

备注：

按实收实付要求，以发票并结合相应付款凭证为依据，以此来认定设备、技术及软件的投资额。所有投资额计算均为经审计认定的不含税投资金额。

1.设备投入中的单台（套）设备是指能够完成一个特定任务的由多个部件组成的联合装置，主要包括以购置、自制、融资租赁等形式添置的生产制造设备、为生产配套服务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智能物流、智能仓储、智慧用电、安全生产、生产用模具等配套设备。在财务上须列入“固定资产”或“在建工程”科目。

（1）购置设备：包括购置的生产制造设备、为生产配套服务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智慧物流、智慧仓储设备、智慧用电、安全生产、生产用模具等设备。智慧用电设备需符合《宁波市促进企业智慧用电实施方案》（甬经信信智〔2021〕27号）的配置参考标准。生产用模具投资额要转入企业固定资产账目。

对于企业购置先进的二手设备，须提供设备原始购置票据确认距离首次出厂购买日期在五年内，但不认可关联企业之间的二手设备转让。

（2）自制设备：设备投入按制成设备所采购零部件、材料清单金额核定投入（不含设备维修费），自制设备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制成成套、成台设备，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管理，最终确认金额不得高于其固定资产入账价值。

（3）融资租赁设备：对于符合条件的融资租入设备，其最终所有权归项目实施单位所有的，以建设期内实际已支付的租金分类确认为设备投资额。

2.技术投入主要包括专利（专有）技术服务、信息化建设方案设计与施工、云平台服务（含租赁、算力等）、运维服务、安全评测等投入。企业必须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采购合同、相应发票及支持凭据，并按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。

3.软件投入必须是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外购软件投入，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、工艺规划、仿真分析、工业控制、业务管理、数据管理、人工智能等软件（不包括行政、办公软件）投入，并提供软件购置或开发合同、发票及支付凭据，并按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。

4.土建投资，是指建设期内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专用建筑物（构筑物）及其装修投资。

5.项目设备、技术、软件及土建金额确认原则为：

（1）设备已到厂或软件已应用，且发票开具时间在项目建设期内，其中截至项目建设期止实际已付款60%（含）以上的按全额作为可补助投资额确认，不足60%的按实际付款额作为可补助投资额确认。

（2）投资额计算均不包括可抵扣增值税金额,其中：进口设备不含关税、进口增值税等税额和运输、安装等费用以及滞纳金、罚款等，汇率以企业入账汇率确定。

（3）土建投资额及所有建设期外的设备、技术、软件投入额按已开具发票的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确认。